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8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议， 4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会议	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会议	缺席 次数
-赵蓓	独立 董事	11	0	0	4	0	0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	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 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自己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和规则，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3、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的沟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zhaobei@suda.edu.cn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9 年度，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护沟通，提高董事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蓓

2019 年 3 月 14 日